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4927)

553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 forme 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駁回權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常會當日上午9時整
 起，亦提供線上直播，請掃
 描右方QR Code觀看。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環保方便有隱私！一起減碳愛地球！
 不限中信存款戶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修甲美容4件組(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2年4月28日起至5月23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2年4月28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4927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 A.對象：限已於112年4月29日至5月28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 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2年6月7日起至6月9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開會 通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41號【亞都麗緻飯店B1宴會廳】(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3.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正公司章程(本案須以特別決議通過)。(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379,875,97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9日起至112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31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41號
 【亞都麗緻飯店B1宴會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5月31日

| 序號 | 徵求人 |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
|----|--|---|
| 1 | 王樹木 |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521-2335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06 之 2 號 【限徵求 1,000 股(含)以上】 |
| 2 | 周瑞祥 |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521-2335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06 之 2 號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388-8750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80 號 B1 【限徵求 1,000 股(含)以上】 |
| 3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物件地圖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簡稱：物件地圖、物件地圖) |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388-8750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80 號 B1 【限徵求 1,000 股(含)以上】 |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 1 聯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 | | | | | | |
|------|---|-----------------|-----------------|----|------------------------|-----|
| 戶名 | |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 | 戶號 | | 553 |
| 說明事項 |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 泰鼎-KY | |
| |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 |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 | | |
| 蓋章欄 | 銀行名稱 | | 銀行代號 |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 郵局 | 存簿(H) | 700 | 局號 | 帳號 | |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 2 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本辦法及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辦理。
- 股東應於委託書填表前，應面交委託書內容資料，或廣告與股東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 託 書 | | 委託人(股東) | 編號 |
|--|--|--|-------|
|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1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修正公司章程(本案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3.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553 | 泰鼎-KY |
| | | 一、委託書應依本辦法及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 3 聯